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0-196112020143/01-09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投标须知资料表	11
一、说 明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5
2. 资金来源.....	16
3. 投标费用.....	17
4. 适用法律.....	17
二、招标文件	17
5. 招标文件构成	1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8
9. 投标文件构成.....	18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1. 投标报价.....	19
12. 投标保证金.....	20
13. 投标有效期.....	20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1
16. 投标截止时间.....	22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五、投标样品的递交	22
18. 样品的递交.....	22
19. 样品的修改与撤回.....	23
20. 样品接收.....	23
21. 样品要求.....	23
22. 样品递交数量.....	23
23. 样品包装.....	23
24. 样品退还.....	23
六、开标及评标	23
25. 开标.....	23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4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
28.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26
29. 比较与评价.....	27
30. 废标.....	28
31. 保密原则.....	28
七、确定中标	28
3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33.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29
34. 采购任务取消.....	29
35. 中标通知书.....	29
36. 签订合同.....	29
37. 履约保证金.....	30
38. 中标服务费.....	30
3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31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32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格式 1.	投标书.....	88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90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91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92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94
格式 6.	投标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	97
格式 7.	业绩.....	98
格式 8.	货物主要用材、辅材价格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99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100
格式 10.	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101
格式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2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103
格式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105
格式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107
附件 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08
附件 14-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11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5
附件 15-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16
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支票或电汇形式适用）.....	118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	120
附件 18-1	营业执照及关联企业声明.....	121
附件 1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3
附件 18-3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124
附件 1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5
附件 18-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126
附件 18-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27
附件 18-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8
附件 18-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9
附件 18-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130
附件 18-10	有效的检测报告.....	131
附件 18-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30-196112020143/01-0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帅/杨红梅

项目联系电话：010-84892521/010-84892533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

联系方式：010-5178537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常帅/杨红梅 010-84892521/010-84892533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分包预算控制 金额(元)	备注
第 01 包	男春秋常服	套	152	480.40	1,123,126.60	用于北京市 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 服装（戒毒） 采购，以满 足工作需 要。
	女春秋常服	套	12	480.40		
	男冬常服	套	133	530.40		
	女冬常服	套	11	530.40		
	男单裤（春秋）	条	584	157.00		
	女单裤（春秋）	条	150	157.00		
	男单裤（冬）	条	427	177.00		
	女单裤（冬）	条	94	177.00		

	男春秋执勤服	套	1366	402.40		
	女春秋执勤服	套	485	402.40		
	男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32	402.40		
	女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2	402.40		
	男高警礼仪大衣	件	1	1984.40		
第 02 包	男冬执勤服	套	599	547.40	861,817.40	
	女冬执勤服	套	143	547.40		
	男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23	547.40		
	女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1	547.40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40	358.40		
	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65	358.40		
	男多功能服下衣	条	82	170.00		
	女多功能服下衣	条	11	170.00		
	男夏作训服	套	217	187.00		
	女夏作训服	套	50	187.00		
	男冬作训服	套	109	205.00		
	女冬作训服	套	14	205.00		
	男雨衣	套	99	216.00		
	女雨衣	套	21	216.00		
	男单裤（夏）	条	1332	137.00		
	女单裤（夏）	条	247	137.00		
	第 03 包	男V领毛衣裤（羊毛）	套	61		
男半高领毛衣		件	631	220.00		
女半高领毛衣		件	356	220.00		
男毛裤		条	239	178.00		
女毛裤		条	123	178.00		

	男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850	167.00		
	女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358	167.00		
	男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	件	1040	91.00		
	女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	件	455	91.00		
	男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	件	1997	82.00		
	女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	件	693	82.00		
	大帽徽	枚	381	5.60		
	小帽徽	枚	135	4.30		
	领花	副	461	4.40		
	金属胸徽	枚	323	4.40		
	丝织胸徽	枚	1337	2.20		
	领带	条	399	21.00		
	男领带夹	枚	412	5.00		
	女领带夹	枚	97	5.00		
第 04 包	男警用绒背心	件	1195	76.00	773,446.00	
	女警用绒背心	件	497	76.00		
	男毛背心	件	1016	132.00		
	女毛背心	件	455	132.00		
	警用围巾	条	977	260.00		
	警用脖套	个	1018	75.00		
	警用防雾霾口罩	个	8861	4.00		
	男警袜（夏袜）	双	3087	10.00		
	女警袜（夏袜）	双	1267	10.00		
	男警袜（冬袜）	双	2436	12.00		
	女警袜（冬袜）	双	1008	12.00		
第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84	83.40	290,125.80	

05 包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6	83.40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9	83.40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3.40		
	男内穿衬衣	件	849	91.00		
	女内穿衬衣	件	254	91.00		
	男高警内穿衬衣	件	65	91.00		
	女高警内穿衬衣	件	2	91.00		
	男夏执勤服（带袷式）	件	1127	82.40		
	女夏执勤服（带袷式）	件	491	82.40		
	男高警夏季执勤服	件	26	82.40		
	女高警夏季执勤服	件	4	82.40		
	男绒手套	副	883	19.00		
	女绒手套	副	281	19.00		
	男白色针织手套	副	1009	6.20		
	女白色针织手套	副	184	6.20		
第 06 包	男棉皮鞋	双	156	341.00	905,476.00	
	女棉皮鞋	双	67	341.00		
	男光面毛皮鞋	双	153	400.00		
	女光面毛皮鞋	双	76	400.00		
	2018 款男单皮鞋	双	539	276.00		
	2018 款女单皮鞋	双	226	276.00		
	2018 款男皮凉鞋	双	542	276.00		
	2018 款女皮凉鞋	双	216	276.00		
	男皮手套	副	1214	79.00		
	女皮手套	副	529	79.00		
警用胶鞋	双	61	47.00			

	雨靴	双	61	59.00		
	内腰带	条	2068	45.00		
	外腰带	条	199	45.00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1251	57.00		
第 07 包	2018 款男夏作训鞋	双	653	136.00	452,200.00	
	2018 款女夏作训鞋	双	301	136.00		
	2018 款男春秋作训鞋	双	1756	136.00		
	2018 款女春秋作训鞋	双	615	136.00		
第 08 包	警察大檐帽	顶	77	52.00	91,812.00	
	警察大檐凉帽	顶	103	47.00		
	女警察呢帽	顶	5	52.00		
	女警察布卷檐帽	顶	8	52.00		
	男布面栽绒帽	顶	141	59.00		
	女凉帽	顶	5	47.00		
	女布面栽绒帽	顶	108	59.00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2495	27.00		
第 09 包	太阳镜	副	1408	72.00	101,376.00	

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3、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4、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须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应品种的生产企业（适用于第 1~3 包）。
 - 2) 投标人须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似品种的生产企业，其中警用防雾霾口罩可提供其他制造厂商的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包含“特种劳动防护用品”，且明细中包含“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适用于第 4 包）。
 - 3) 投标人须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应品种的生产企业，其中手套可提供其他制造厂商的产品，产品须符合行业标准和技术规格要求（适用于第 5 包）。
 - 4) 投标人须为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皮鞋、腰带类的生产企业。其中警用胶鞋、雨靴可提供其他制造厂商的产品。
 - 5)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适用于第 7 包）。
 - 6) 投标人须列入《司法行政系统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 年版）》中相应品种的生产企业（适用于第 8 包）。
 - 7)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包含“眼镜”）（适用于第 9 包）。
- 4、投标人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 预算金额：548.36239 万元（人民币）**
- 时间：2019 年 04 月 16 日 09:00 至 2019 年 04 月 26 日 16:00（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4: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09 日 14:00

五、开标时间：2019 年 05 月 09 日 14:00

六、开标地点：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号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20 层）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因本项目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本项目部分品种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

2)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先在本公司网站进行注册，网址：<http://bid.aited.cn>；具体注册事宜详见网站注册流程。

3、购买文件时应携带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政策、环境保护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55 号 联系人：郑菲 电 话：010-51785372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联系人：常帅、杨红梅 电 话：010-84892521/010-84892533 传 真：010-84892589/010-84892590 电子信箱：changshuai@aited.cn 开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北苑支行 人民币帐号：11014741131008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u>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 1. 否：所投产品必须为中国境内生产制造。 2. 是：所投产品可以是中国境外制造，但投标人需提供： 2.1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u>为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或境内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唯一授权书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名称和型号）及制造厂商给予境内总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u> 2.2 资格声明： <u>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u> 2.3 其他可接受的制造厂商授权形式： <u>无</u> 。
1.3.6	面向企业采购类型： <u>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1.3.7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u>否（第 4 包“警用防雾霾口罩”、第 5 包“绒手套、白色针织手套”、第 6 包“胶鞋、雨靴”除外，但投标人需提供货物来源及售后服务可靠的声</u>

	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如允许，须提供联合体声明书）
*2.2	项目预算金额： <u>5,483,623.90 元</u> （京财公检法指【2019】47号）； 分包预算金额：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u> 最高限价： <u>同分包预算金额，无分包预算同项目预算金额</u> <u>（注：如果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u>
4	适用法律： <u>《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有关规章及项目所在地方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法规。</u>
8.2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u>否</u>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分包预算金额的 2%</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电汇（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担保机构出具）</u>
*13.1	投标有效期： <u>90 天</u>
*14.1	投标文件：正本： <u>1 份</u> ；副本： <u>5 份</u> ；电子版： <u>1 份</u>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密封件一： <u>投标文件正本</u> 密封件二： <u>投标文件副本（按 14.1 要求的份数封装在一起）</u> 密封件三： <u>投标一览表</u> 密封件四： <u>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格式 14）</u> 密封件五： <u>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u>
*15.4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投标及开标地点：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8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是</u>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样品递交地点： <u>同投标地点</u>
26.2	评标方法： <u>19.2（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u> <u>19.2（2）综合评分法（适用）</u>
27.3.3	核心产品： <u>无</u>
*28.3	对投标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详见第三章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p> <p>2、提供投标人的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p> <p>3、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技术指标。</p>
32	<p>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u>33（1）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u></p> <p><u>33（2）综合评分法（适用）</u></p>
36.5	是否允许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u>否（如允许，请列明具体工作）</u>
37.1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总价的 5%</u>。</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支票、汇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u></p>
*38	<p>中标服务费的支付金额：<u>见投标须知 39.1</u></p> <p>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u>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u></p> <p>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u>电汇</u></p>
适用于投标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39.4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如投标人采用信用担保形式必须符合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增加的担保机构。</p> <p>一、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p> <p>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p> <p>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二、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增加的信用担保公司</p> <p>1.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p> <p>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p> <p>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p> <p>2.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p> <p>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p> <p>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要求	投标人		
			1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1 ）。 2、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2 ）。			
2	法人授权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2 ）。			
3	被授权人	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3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4 ）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5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6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7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8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9 ） 2、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经查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所述查询办法）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9	招标文件获取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	检测报告	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0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1 ）			
审查结论					

投标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3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采购人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若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6 若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3.7 如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代理商投标，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指进口产品）；如招标文件（详见 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不允许代理商投标,则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

1.4 如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4.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上述投标人的资格将被取消。

1.8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1.8.3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审专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2.1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本包采购预算金额（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招标文件中（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关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向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予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应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果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供应商可只对其中一个标包或同时对几个标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 8.2 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可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投标方案及其报价，但要明确标明“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只能有一个，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所有提交备选方案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8.3 无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9.3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 9.4 除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 10.3 供应商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进口环节税、境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1.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将被认

为是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与买方签订了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凭采购合同、收据、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 详见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标处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

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制作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优盘方式递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单独密封。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需要外，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 15.4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6.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2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投标样品的递交

18. 样品的递交

- 18.1 样品应由专人送达，样品按第 23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招标文件（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18.2 递交截止时间
- 18.2.1 所有投标人的样品都必须按（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8.3 迟交的样品

18.3.1 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19. 样品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样品后，可以更换或撤回其递交的样品，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

19.2 在样品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样品做任何修改。

19.3 从样品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样品，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20. 样品接收

20.1 招标方在（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21. 样品要求

21.1 本项目递交的样品须符合本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22. 样品递交数量

2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样品，供评标时使用。

23. 样品包装

23.1 样品递交时应密封装在纸箱内，纸箱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对应的产品名称。

24. 样品退还

24.1 采购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实物样品由采购代理机构封存转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与投标保证金一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六、开标及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

25.2 开标时，由公证员或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

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公证员和或监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25.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详见资格审查表）。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7.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形成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和歧义的更改，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7.3 如果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27.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7.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7.4.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4.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4.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

- 300 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4.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7.5 如采购人拟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门核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 28. 投标偏离与无效投标**
-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8.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投标文件完整的、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的,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资格证明文件、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据为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七) 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比较与评价

- 29.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9.2 备选方案的评审，如招标文件中允许提交备选方案(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评审过程中按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保密原则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除了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3 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确定中标

32.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在报价相同时予以优先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报价相同时予以优先推荐。

33.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和中标供应商

-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已排序中标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33.2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3.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34. 采购任务取消

当采购任务取消时，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中标通知书

- 3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36.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 36.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中标供应商或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36.5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7. 履约保证金

- 37.1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7.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9 条或 40.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供应商。

38. 中标服务费

- 38.1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其他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供应商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7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7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1.6 = 7.5 \text{ 万元}$$

- 38.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 38.3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包括：支票、汇票和电汇。
- 38.4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39.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9.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9.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9.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9.4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公司名单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信息

- 4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40.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4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8489253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B 座 14 层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政府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0730-196112020143/01-09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
- 4、交货地点：货物须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各矫治所，共计 11 个点。
- 5、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元)	分包预算控制 金额(元)	备注
第 01 包	男春秋常服	套	152	480.40	1,123,126.60	
	女春秋常服	套	12	480.40		
	男冬常服	套	133	530.40		
	女冬常服	套	11	530.40		
	男单裤（春秋）	条	584	157.00		
	女单裤（春秋）	条	150	157.00		
	男单裤（冬）	条	427	177.00		
	女单裤（冬）	条	94	177.00		
	男春秋执勤服	套	1366	402.40		
	女春秋执勤服	套	485	402.40		
	男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32	402.40		
	女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2	402.40		
	男高警礼仪大衣	件	1	1984.40		
第 02 包	男冬执勤服	套	599	547.40	861,817.40	
	女冬执勤服	套	143	547.40		
	男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23	547.40		
	女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1	547.40		

	男多功能服上衣	件	240	358.40		
	女多功能服上衣	件	65	358.40		
	男多功能服下衣	条	82	170.00		
	女多功能服下衣	条	11	170.00		
	男夏作训服	套	217	187.00		
	女夏作训服	套	50	187.00		
	男冬作训服	套	109	205.00		
	女冬作训服	套	14	205.00		
	男雨衣	套	99	216.00		
	女雨衣	套	21	216.00		
	男单裤（夏）	条	1332	137.00		
	女单裤（夏）	条	247	137.00		
第 03 包	男 V 领毛衣裤（羊毛）	套	61	398.00	884,244.10	
	男半高领毛衣	件	631	220.00		
	女半高领毛衣	件	356	220.00		
	男毛裤	条	239	178.00		
	女毛裤	条	123	178.00		
	男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850	167.00		
	女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358	167.00		
	男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	件	1040	91.00		
	女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	件	455	91.00		
	男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	件	1997	82.00		
	女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	件	693	82.00		
	大帽徽	枚	381	5.60		
	小帽徽	枚	135	4.30		
	领花	副	461	4.40		

	金属胸徽	枚	323	4.40		
	丝织胸徽	枚	1337	2.20		
	领带	条	399	21.00		
	男领带夹	枚	412	5.00		
	女领带夹	枚	97	5.00		
第 04 包	男警用绒背心	件	1195	76.00	773,446.00	
	女警用绒背心	件	497	76.00		
	男毛背心	件	1016	132.00		
	女毛背心	件	455	132.00		
	警用围巾	条	977	260.00		
	警用脖套	个	1018	75.00		
	警用防雾霾口罩	个	8861	4.00		
	男警袜（夏袜）	双	3087	10.00		
	女警袜（夏袜）	双	1267	10.00		
	男警袜（冬袜）	双	2436	12.00		
	女警袜（冬袜）	双	1008	12.00		
	第 05 包	男长袖制式衬衣	件	184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26	83.40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9	83.40		
女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83.40		
男内穿衬衣		件	849	91.00		
女内穿衬衣		件	254	91.00		
男高警内穿衬衣		件	65	91.00		
女高警内穿衬衣		件	2	91.00		
男夏执勤服（带袷式）		件	1127	82.40		
女夏执勤服（带袷式）		件	491	82.40		

	男高警夏季执勤服	件	26	82.40		
	女高警夏季执勤服	件	4	82.40		
	男绒手套	副	883	19.00		
	女绒手套	副	281	19.00		
	男白色针织手套	副	1009	6.20		
	女白色针织手套	副	184	6.20		
第 06 包	男棉皮鞋	双	156	341.00	905,476.00	
	女棉皮鞋	双	67	341.00		
	男光面毛皮鞋	双	153	400.00		
	女光面毛皮鞋	双	76	400.00		
	2018 款男单皮鞋	双	539	276.00		
	2018 款女单皮鞋	双	226	276.00		
	2018 款男皮凉鞋	双	542	276.00		
	2018 款女皮凉鞋	双	216	276.00		
	男皮手套	副	1214	79.00		
	女皮手套	副	529	79.00		
	警用胶鞋	双	61	47.00		
	雨靴	双	61	59.00		
	内腰带	条	2068	45.00		
	外腰带	条	199	45.00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1251	57.00			
第 07 包	2018 款男夏作训鞋	双	653	136.00	452,200.00	
	2018 款女夏作训鞋	双	301	136.00		
	2018 款男春秋作训鞋	双	1756	136.00		
	2018 款女春秋作训鞋	双	615	136.00		
第	警察大檐帽	顶	77	52.00	91,812.00	

08 包	警察大檐凉帽	顶	103	47.00		
	女警察呢帽	顶	5	52.00		
	女警察布卷檐帽	顶	8	52.00		
	男布面栽绒帽	顶	141	59.00		
	女凉帽	顶	5	47.00		
	女布面栽绒帽	顶	108	59.00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2495	27.00		
第 09 包	太阳镜	副	1408	72.00	101,376.00	

注：

- 1、每个包为最小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投完整包，不得仅对包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将几个包合报一个价格。
- 2、以上品种投标单价、总价须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 3、同一品种中男、女款所报单价应一致。
- 4、以上品种须按人员量体裁衣，上述预算包含量体等费用。

注：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第二部分技术规格要求。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涉及 2019 年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本级及下设各单位所需警用被装采购，达到满足民警执法执勤着装实际需求，保障全局民警警服供应的目的。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无线局域网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管理的要求的，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注册或备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生产厂家须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省市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标准、规范（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详见本章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节、技术要求一览表：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主要材料名称/技术规格	执行标准
第 1 包：				
1	春秋常服	套	司法臂章	GA261-2009 警服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
2	冬常服	套	司法臂章	GA261-2009 警服男春秋、冬常服
				GA262-2009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
3	单裤（春秋）	条		GA261-2009 警服男春秋、冬常服
		条		GA262-2009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
4	单裤（冬）	条		GA261-2009 警服男春秋、冬常服
		条		GA262-2009 警服女春秋、冬常服
5	春秋执勤服	套	司法臂章	GA5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
6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司法臂章	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
7	高级警官大衣	件	司法臂章	GA762-2008 警服 高级警官大衣
第 2 包：				
1	冬执勤服	套	司法臂章	GA565-2009 警服冬执勤服
2	高警冬季执勤服	套	司法臂章	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
3	冬作训服	套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4	夏作训服	套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5	多功能服	套	司法臂章	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6	雨衣	套		GA392-2009 警服 雨衣
7	单裤（裙子）	条		GA258-2009 警服单裤
				GA257-2009 警服裙子
第 3 包：				
1	男 V 领毛衣	套		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 针织套服
2	女 V 领毛衣	套		
3	男半高领毛衣	套		
4	女半高领毛衣	套		
5	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6	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7	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GA764-2008 警服 圆领针织 T 恤衫
9	大帽徽、小帽徽	枚		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8	领花	副		GA 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9	金属胸徽	枚	司法	GA 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10	丝织胸徽	枚	司法	GA 674-2007 警用服饰丝织胸徽
11	领带夹	枚		GA 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12	领带	条		GA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第 4 包：				
1	警用绒背心	件		公安部装财局 2016 年发布的《警用 绒背心技术标准（试用稿）》
2	毛背心	件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3	警用脖套	个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4	警用围巾	件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5	警用防雾霾口罩	个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6	男警袜（夏袜）	双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7	女警袜（夏袜）	双		
8	男警袜（冬袜）	双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9	女警袜（冬袜）	双		
第 5 包：				
1	内穿衬衣	件		GA254-2009 警服衬衣
2	高警内穿衬衣	件		GA254-2009 警服衬衣

3	夏季执勤服（带袷式）	件	司法臂章	GA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
4	高警夏季执勤服	件	司法臂章	GA568-2009 警服 夏执勤服
5	长袖制式衬衣	件	司法臂章	GA255-2009 警服长袖制式衬衣
6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司法臂章	GA255-2009 警服长袖制式衬衣
7	绒手套	副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8	白色针织手套	副		详见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第 6 包：				
1	2018 款男单皮鞋	双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男单皮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2	2018 款女单皮鞋	双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女单皮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3	棉皮鞋	双		GA311-2010 警鞋 男棉皮鞋
				GA312-2010 警鞋 女棉皮鞋
4	光面毛皮鞋	双		GA311-2010 警鞋 男棉皮鞋
				GA312-2010 警鞋 女棉皮鞋
5	2018 款男皮凉鞋	双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男皮凉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6	2018 款女皮凉鞋	双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女皮凉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7	雨靴	双		GA 315-2001 警鞋 胶靴
8	警用胶鞋	双		GA 316-2001 警鞋 胶鞋
9	男皮手套	副		《QB/T 1584-2005》、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10	女皮手套	副		《QB/T 1584-2005》、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11	外腰带	条		GA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12	内腰带	条		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
13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第 7 包:				
1	2018 款作训鞋	双		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
第 8 包:				
1	大檐帽	顶		GA 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2	大檐凉帽	顶		GA 321-2010 警帽 大檐凉帽
3	女呢帽	顶		GA 320-2010 警帽 女呢帽
4	女布卷檐帽	顶		GA 319-2010 警帽 女布帽
5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中的相关技术标准
6	布面栽绒帽	顶		GA 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7	女凉帽	顶		GA 673-2010 警帽 女凉帽
第 9 包:				
1	太阳镜	副		详见样品及招标文件具体技术要求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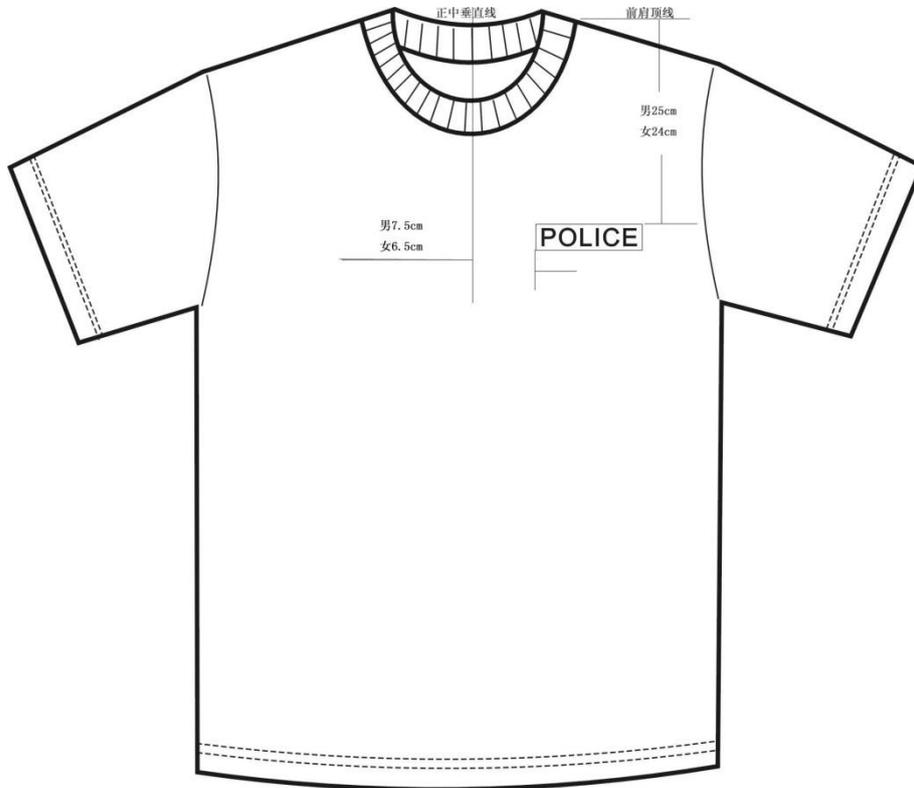
- 1、所有警服品种面料、纺织衬布、无纺絮片类、钮扣、拉链及其它服饰类辅助材料等均严格按照公安部标样执行。
- 2、所有警服品种生产及加工技术必须符合上述一览表中相关执行标准或下述“第二节、具体技术要求”相关内容及要求。

第二节、具体技术要求：

第 3 包：

一、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

1、款式：



2、颜色

2.1 成品颜色为藏青色。表面颜色与实物样品对比，色差应不低于 4 级，每件颜色应一致。

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2.3 罗纹颜色应与表面颜色相匹配。

3、材料要求

3.1 材料外观质、手感应符合实物样品。

3.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全棉针织汗布	50 ^S /2 双丝光单面布（100%棉） 190g/m ² （干燥重量）	大身、袖子、内肩条
1+1 罗纹	150D 涤纶低弹丝+氨纶（40D 氨纶）	领口

4、号型规格

4.1 号型系列按 54 系列。

4.2 规格尺寸

男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常用号型规格尺寸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身高	175	
	净胸围	90	
1	衣长	73.0	1.0
2	胸围	102.0	2.0
3	下摆围	102.0	2.0
4	肩宽	43.0	1.0
5	袖长	25.0	0.7
6	袖口肥	17.5	0.5
7	前领深	12.0	0.5
8	后领深	2.0	0.3
9	挂肩	22.5	0.5
10	领口罗纹高	2.5	0.2

注 1：衣长、胸围、肩宽、袖长为产品主要部位

5、规格尺寸测量方法

编号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1	衣长	由肩缝最高处量到底边
2	胸围	由袖窿缝与侧缝交叉处水平横量全围
3	下摆围	下摆边水平横量全围
4	肩宽	两肩点的直线距离
5	袖长	由肩缝与袖窿的交点到袖口边
6	袖口肥	袖口边围度
7	前领深	领口上端至圆领口下端底
8	后领深	后肩顶至后领中口下端底
9	挂肩	大身和衣袖接缝处自肩到腋的直线距离
10	领口罗纹高	领口上端至圆领口下端底

6、内在质量要求

符合 GB/T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一等品技术指标要求。

二、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衫：

1、款式、号型规格等外在质量：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生产检验稿）》中特警战训长袖 T 恤衫判定。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2、成品颜色为藏青色。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罗纹颜色应与表面颜色相匹配。

3、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用途
全棉针织汗布	70 ^S /2 双丝光双面布(100%棉) 210g/m ² (干燥重量)	大身, 袖子, 肩、后领 口贴条
1+1 罗纹	150D 涤纶低弹丝+氨纶 (40D 氨纶)	领口、袖口
缝纫线	11.8tex×2	缝纫

4、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1	纤维含量 (净含量) (%)	100% 丝光棉			
2	线密度 (tex)	8.4×2 (70 ^S /2), 允许偏差±5%			
3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210, 允许偏差-6~+20			
4	顶破强力 (N) ≥	180			
5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1.5	-5.0~+3.0	-6.0~+3.0
		横向	-3.0~+1.5	-5.0~+2.0	-6.0~+3.0
6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4	3-4
		沾色	4	3-4	3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3-4	3
		湿摩	3	2-3	2
8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5	3-4	3
		沾色	3-4	3-4	3
9	耐水色牢度 (级) ≥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酸性汗液	4	4	4
		碱性汗液	4	3-4	3-4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4	4	
12	pH 值	4.0~7.5			
13	甲醛含量 (mg/kg) ≤	75			
14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15	水洗后扭曲率 (%) ≤	4.0	5.0	6.0	

综合判定规则参照《警服 特警战训长、短袖 T 恤衫 (生产检验稿)》。

第 4 包：**一、毛背心：**

材料为精梳毛丝光针织绒线，210dtex×2（Nm48/2），羊毛含量 99.5%，丝光整理，0.5%导电纤维。

1、套口工艺要求：

部位	工艺要求
袖窿罗纹	组织结构为 2+1 单层罗纹、空转包边
套袖袖窿罗纹	收花针处弧度要圆顺，平直部位走套 2 条辫子，袖圈接口走套 2 条辫子。

2、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3、毛背心常用号型规格尺寸、测量方法**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规格尺寸	极限偏差±	测量方法
	身高	175		
	净胸围	90		
1	挂肩	23.0	0.8	大身与罗纹接缝处自肩至腋下的直线距离
2	小肩宽	13.0	0.5	领口罗纹边缘至袖窿罗纹边缘
3	袖窿罗纹宽	2.3	0.3	袖窿罗纹宽

注：取消所有麂皮贴布。

其他未提及的技术要求均按照公安部《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标准中 V 领毛针织上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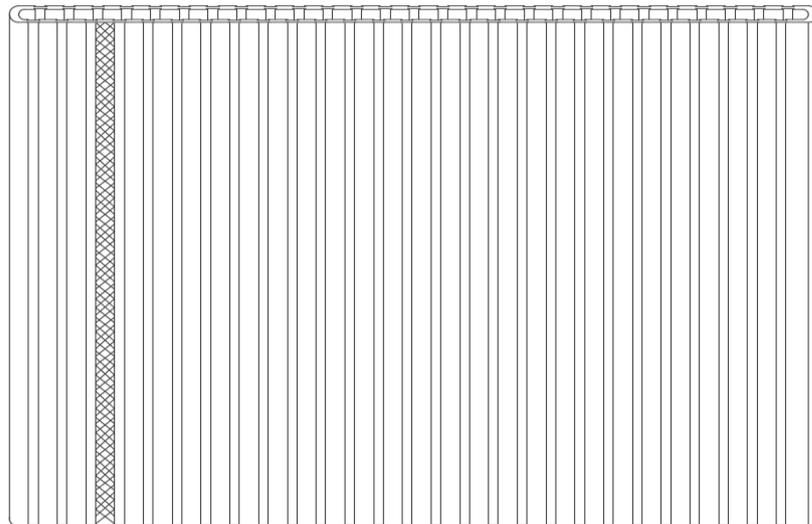
二、警用脖套：**1、样式： 脖套样式见图 1**

图 1

2、规格：

脖套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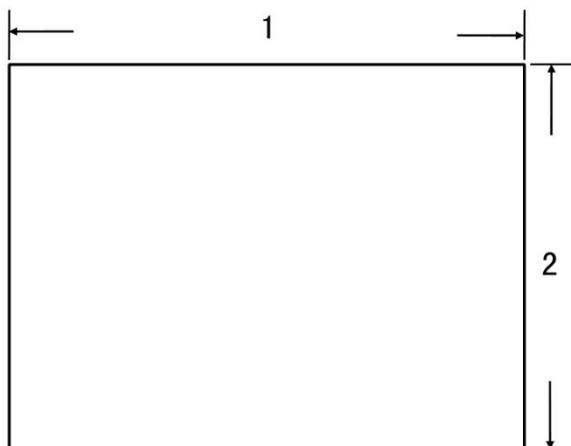


图2

表1 围巾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极限偏差
1	长度	20.0	-0.5~+1.0
2	宽度	19.0	-0.5~+1.0

3、颜色：

脖套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4、材料：

脖套织物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脖套织物规格

项目	脖套
线密度, tex	38.5×2 (Nm26/2)
纤维细度, μm	≤15.8
原料组成	主料: 100%山羊绒, 不允许使用剥色绒和灰褪绒
	配料: 43D 氨纶包缠丝 (锦纶 69%, 氨纶 31%)
用纱	2 股 Nm26/2 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并线
组织结构	

5、工艺

脖套整体工艺为 2×1 罗纹，四平针位，2×1 起底，一转半空转。侧缝拼接：对套手工缝制。

6、成品质量

6.1 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6.1.1 成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观手感柔软，光泽自然柔和。

6.1.2 脖套上下两侧直边应平直、不卷边。

6.1.3 成品表面整洁，无污渍。

6.1.4 成品应熨烫平服，无亮光、无死皱印，熨烫后应在干燥环境中放置 24h，再整叠包装。

6.2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最大允差 (%)	试验方法
单条重量, g/条 (公定回潮率 15%)	43.0	-5.0	FZ/T 24011-2010
纤维含量, %	短纤纱 100% 山羊绒	—	GB/T 16988-2013
	整体: 山羊绒≥92, 氨纶≤0.6	—	FZ/T 01057.1-2007
脱色纤维率, %	0	—	脱色纤维率, 在放大倍数为 500 倍的光学显微镜下观察至少 1000 根纤维, 记录脱色纤维的根数, 并计算脱色纤维根数占观察纤维总根数的百分比作为脱色纤维率。
损伤纤维率, %	≤2.0	—	损伤纤维率, 在放大倍数为 1000 倍的扫描电子显微镜下观察至少 1000 根纤维, 记录损伤纤维的根数, 并计算损伤纤维的根数占观察总根纤维数的百分比作为损伤纤维率。
线密度, tex	38.5×2(Nm26/2)	±3.5	GB/T 29256.5-2012
纤维细度, μm	≤15.8	—	GB10685-2007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	GB/T 2912.1-2009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	GB/T 7573-2009
异味	无	—	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GB/T 17592.1
耐唾液色牢度, 级	≥4	—	GB/T 18886-2006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12490-2007, A1S
	沾色	≥3-4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57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	GB/T 3920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 级	4	—	GB/T 8427-2008 方法 3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5.0~+5.0	—	FZ/T70009, 1×7A
顶破强度, kPa	≥196 (2.0)	—	GB/T7742.1
起球, 级	≥3.5	—	GB/T4802.3 (7200r)

7、判定规则

样式与图1不符的为重缺陷，用纱、组织结构与表2不符的为重缺陷，工艺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超出规格极限偏差 $\geq 50\%$ 为轻缺陷；超出规格极限偏差 $\geq 100\%$ 为重缺陷；

理化性能与表 3 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成品熨烫及外观质量与 6.1 不符的均为轻缺陷。

8、合格判定

重缺陷=0 轻缺陷 ≤ 2

三、警用围巾：

1、样式

围巾样式见图 1。供货时，须按采购人要求在围巾上刺绣橄榄枝和 police 标志（长 5cm×高 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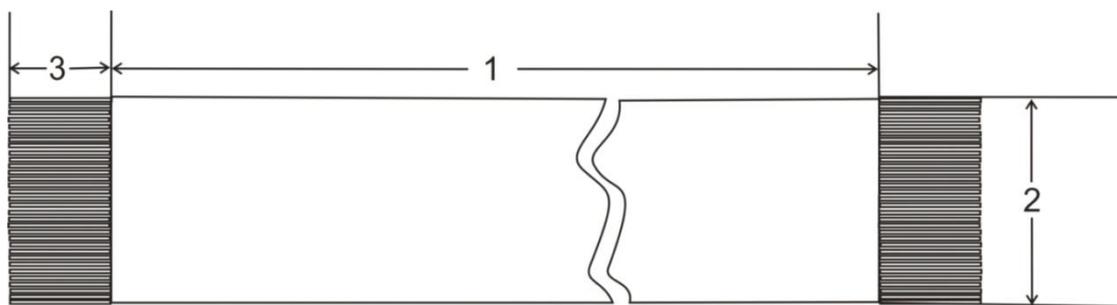


图1

2、规格

围巾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1，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表1 围巾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极限偏差	对称部位互差
1	长度	短款 144.0 长款 174.0	-2.0~+3.0	≤ 2.0
2	宽度（含两侧毛边）	30.0	± 1.0	≤ 1.0
3	边穗长	8.0	± 1.0	≤ 1.0

3、.颜色

围巾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4、材料

围巾织物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围巾织物规格

项目	围巾																
线密度, tex	35.7×2(Nm 28/2)																
纤维细度, μm	≤15.8																
原料组成	100%山羊绒, 不允许使用剥色绒和灰褪绒																
组织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td> <td></td> <td>X</td> <td>X</td> </tr> <tr> <td></td> <td>X</td> <td></td> <td>X</td> </tr> <tr> <td>X</td> <td>X</td> <td></td> <td></td> </tr> <tr> <td>X</td> <td></td> <td>X</td> <td></td> </tr> </tbody> </table>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5、工艺:

5.1 按照 1.4.1 规定进行纺纱和坯布织造。

5.2 搓穗成型, 围巾两端边穗个数均为 32±1 个。

5.3 缩呢、洗呢和烘干定型。

5.4 用起毛机将围巾两面起出短密的绒毛, 再用剪毛机剪去围巾上的长毛, 使绒毛整齐, 平顺, 毛向一致。

5.5 蒸呢定型。

5.6 抽去两边记号纱, 再进行单条裁剪, 两侧毛边宽 1mm~2mm, 毛边宽窄基本一致, 平直整齐。

6、外观疵点:

成品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按表4规定。

表 4 外观疵点允许存在程度

疵点名称	正面	反面
经、纬向线状	2.0cm 及以下	3.0cm 及以下
条、块状	1.0cm 及以下	2.0cm 及以下
横档	轻微 3.0 cm 以内	
油污、锈渍、色渍	不允许	轻微 0.5cm ²
破损	不允许	
注1: 不粗于2倍纱的为线状疵点。		
注2: 条、块状疵点按其最大长度计量。		
注3: 经、纬纱共断 2 根以上的为破损疵点。		
注4: 在正常标准光照条件下, 相距0.6m观察, 需仔细辨别才能发现的疵点为轻微疵点。		
注5: 轻微色斑(污渍等)的轻微程度为 GB/T 250—2008 规定 4 级。		

7、成品质量

7.1 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7.1.1 成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呢面外观为短顺毛，手感柔软，光泽自然柔和。

7.1.2 围巾两侧直边应平直，不易脱散，不卷边、卷角，无荷叶边现象。

7.1.3 围巾两端边穗整齐、平直，长短、粗细、间距一致。

7.1.4 成品表面整洁，无污渍、纱毛。

7.1.5 成品应熨烫平服，无亮光、无死皱印，熨烫后应在干燥环境中放置 24h，再整叠包装。

7.2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5 定。

表 5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最大允 差%	试验方法
公定单条重量, g/条 (公定回潮率 15%)	短款 124.0	长款 147.0	-5.0	FZ/T 24011-2010
羊绒含量, %	符合 GB/T29862-2013“100% 山羊绒”		—	GB/T 16988-2013
脱色纤维率, %	0		—	SB/T 10629-2011
损伤纤维率, %	≤2.0		—	
线密度, tex	35.7×2 (Nm28/2)		-3.5~+8.0	GB/T 29256.5-2012
纤维细度, μm	≤15.8		—	GB 10685-2007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	GB/T 2912.1-2009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中 B 类规定		—	GB/T 7573-2009
异味	无		—	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GB/T 17592.1
耐唾液色牢度, 级	≥4		—	GB/T 18886-2006
耐干洗色牢度, 级	沾色	≥4	—	GB/T 5711—1997
	变色	≥4	—	
耐洗色牢度, 级	沾色	≥3—4	—	GB/T 3921-2008
	变色	≥4	—	
耐水色牢度, 级	沾色	≥3-4	—	GB/T 5713—2013
	变色	≥4	—	
耐干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3—4	—	GB/T 3920—2008
耐湿摩擦色牢度, 级	沾色	≥3—4	—	GB/T 3920—2008
耐光色牢度, 级	4		—	GB/T 8427-2008 方法 3
水洗尺寸变化率, %	长度: -5.0~+5.0		—	按 GB/T 8628、GB/T8629 和

	宽度：-4.0~+4.0	—	GB/T 8630 执行； 7A 程序洗涤，A 法干燥
干洗尺寸变化率，%	-2.0~+2.0	—	GB/T19981.2
撕破强力，N	≥7.0	—	GB/T 3917.2-2009

8、判定规则：

超出规格极限偏差、对称部位互差≥50%为轻缺陷；超出规格极限偏差、对称部位互差≥100%为重缺陷；

按工艺要求两端边穗个数与工艺不符的为轻缺陷；

外观疵点与表 4 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理化性能与表 5 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成品熨烫及外观质量与 7.1 不符的均为轻缺陷。

9、合格判定：

重缺陷=0 轻缺陷≤2

中标人交货时每条羊绒围巾须配备一个硬质包装盒，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包装盒上印制相关标识。投标人在本次投标递交样品时，无需配备包装盒。

四、警袜（夏袜）：

1、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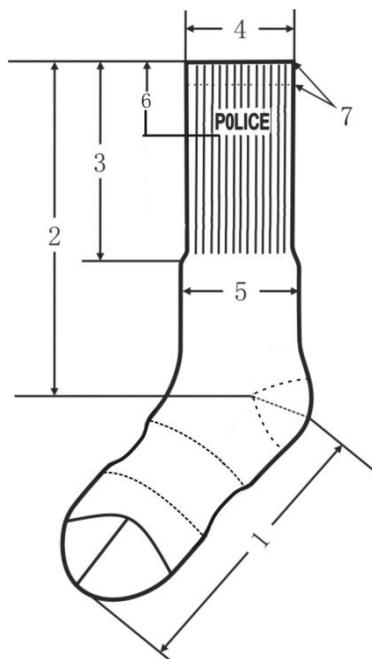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丝光棉	60 ^S /2 烧毛丝光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 73001-2008 一等品	面纱
锦纶丝	40D 双股 抗菌锦纶丝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包氨纶		袜口、脚腰

2、规格尺寸

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	24	±1.0
2	总长	18	21	-1.2
3	口高	12.5		-0.2
4	口宽	7.5		±0.3
5	—	—		—
6	提花标志距袜口	4.5		±0.5
7	袜口折边宽	2		±0.5

3、规格尺寸测量位置：



4、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甲醛含量 (mg/kg) ≤		75
2	pH 值		4.0~8.5
3	袜跟耐磨性能 (次)		150
4	袜头顶破强力 (N)		700
5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6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沾色≥	4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4
		湿摩≥	2-3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禁用

五、警袜（冬袜）：

1、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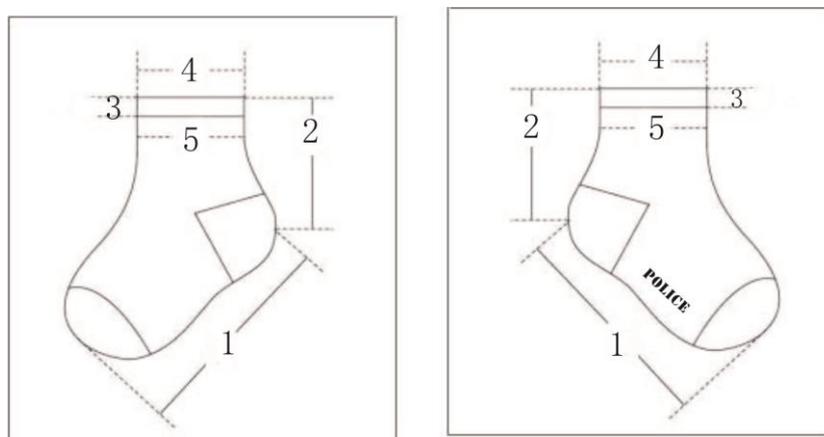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袜体面纱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 涤纶丝 83dtex	—	袜体底纱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 54007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 63008	袜头缝合

2、规格尺寸

单位：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2	24	±1
2	总长	16	17	-1.2
3	口高	4.5		-0.2
4	口宽	7.5		±0.3
5	袜筒宽	7.5		±0.3

3、规格尺寸测量位置：



4、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甲醛含量 (mg/kg) ≤	75	
2	pH 值	4.0~8.5	
3	袜头顶破强力 (N)	450	
4	袜跟耐磨性能 (次)	250	
5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	4
6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擦	4
		湿摩擦	2-3
7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沾色	4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4 种)	禁用	

5、警袜（夏季/冬季）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序号	项目		重缺陷	轻缺陷
1	式样		不符合要求	—
2	号型	号型设置	号型设置不符	—
	规格	规格尺寸	超出公差 100% 以上	超出公差
3	颜色	表面纱线颜色	表面纱线色相错	—
		袜里材料颜色	袜里材料色相错	—
4	材料	材料规格用途	表面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或使用错	袜里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或使用错
5	工艺	用纱	袜体用纱不符合实物样品	缝合用纱不符合实物样品
		针型、结构	针型、结构不符合实物样品	缝合线迹不符合实物样品
6	标志	提花标志	标志式样及内容不符合实物样品；无标志或标志位置严重错误	高低位置与实物样品不符
7	熨烫整叠	熨烫	表面明显烫痕	熨烫不平、不干爽，表面有线头、毛纱或里侧线头超过 5 根，
		整叠	—	左右明显不对称或不符合要求
8	外观疵点		低于 FZ/T 73001-2008 表 8 中有跟短袜合格品的规定	低于 FZ/T 73001-2008 表 8 中有跟短袜一等品的规定
9	内在质量		不符合要求	—

6、警袜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无重缺陷，轻缺陷 ≤ 2

六、警用防雾霾口罩：

1、颜色：

罩体最外层颜色为藏蓝色，与采购人提供的样品颜色色差不低于 3 级（参照 GB/T250-2008），呼吸阀和头带应与罩体最外层颜色相匹配（不对递交样品的呼吸阀和头带颜色进行检测）。

2、包装：

供货生产时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每个口罩有单独包装，每 10 个口罩单独装盒，每 10 盒为一箱。

3、技术指标要求：

项目名称	指标要求	实验方法依据
过滤效率	盐性介质 $\geq 95\%$ 油性介质 $\geq 90\%$	GB/T32610-2016
防护效果	$\geq 85\%$	
呼吸阻力	吸气阻力 $\leq 175\text{Pa}$ ，呼气阻力 $\leq 145\text{Pa}$	
视野	口罩下方视野 $\geq 60^\circ$	
耐摩擦色牢度（干/湿）/级	≥ 4	
甲醛含量/（mg/kg）	≤ 20	
PH 值	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注：防护效果和呼吸阻力的结果报告最低值。		

其他未提及的样式、结构设计、外观质量、可燃性、卫生性能等按照 2014 年发布的《警用防雾霾口罩（试用稿）》中的技术标准执行。

4、判定规则

所有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的，检验结论为“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否则为“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第 5 包：

一、绒手套：

1、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2、规格尺寸：

表 1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1	手套长	250	+3 -1
2	掌宽	111	+3 -1
3	手套口宽	121	±3
4	中指长	96	+2 -1
5	拇指长	66	+2 -1
6	虎口长	46	+2 -1
7	背筋长	11.0	±10
8	调节袢宽	2.0	±2

3、材料规格：

表 2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涤纶低弹布	140 g/m ²	背面、手套口调节袢
防滑颗粒布	PVC 点塑横向 56 目/10cm PVC 点塑纵向 30 目/10cm	掌面
复合摇粒绒	320 g/m ²	内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²	指墙衬里
涤纶缝纫线	11.8 tex×3	缝纫
	11.8tex×2	环缝
塑料调节环	内径男 2.0、女 1.5	手套口

4、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8~10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5、成品外观质量：

5.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5.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5.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指尖圆正，叉角虎口平服，拇指斜势对称，缝合拇指弧形圆盘流畅。

5.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5.5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6、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3。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本标准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本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3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尺寸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实物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材料	面、里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外观	材料表面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材料表面局部存在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形状不规整	●	
	开线、断线、返线、出套、毛漏等缺陷		●
	内衬不合适、扭皱		●
	污渍	●	

7、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无重缺陷时，轻缺陷 ≤ 2 。

二、白色针织手套：

1、样式：参照实物样品。

2、规格尺寸

表 1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pm)
1	手套长	245	± 5
2	掌宽	91	± 3
3	手套口宽	97	± 3
4	中指长	94	± 2
5	拇指长	64	± 2
6	虎口长	37	± 2
7	背筋长	120	± 10

3、材料规格

表 2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 途
涤纶低弹布	——	白手套面料、防滑白手套背面面料
涤纶缝纫线	11.8 tex $\times 3$	缝纫
	11.8tex $\times 2$	环缝

4、缝制工艺

平缝明、暗线针距 12~14 针/3cm，环缝针距 8~10 针/3cm，环缝宽不小于 0.4cm。

5、成品外观质量

5.1 整体外观平服，明、暗线距边宽窄一致，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

5.2 缝头距边 0.2~0.3cm，宽窄一致。手套口折边宽 1.0cm。

5.3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5.4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6、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3。

-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本标准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本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3 缺陷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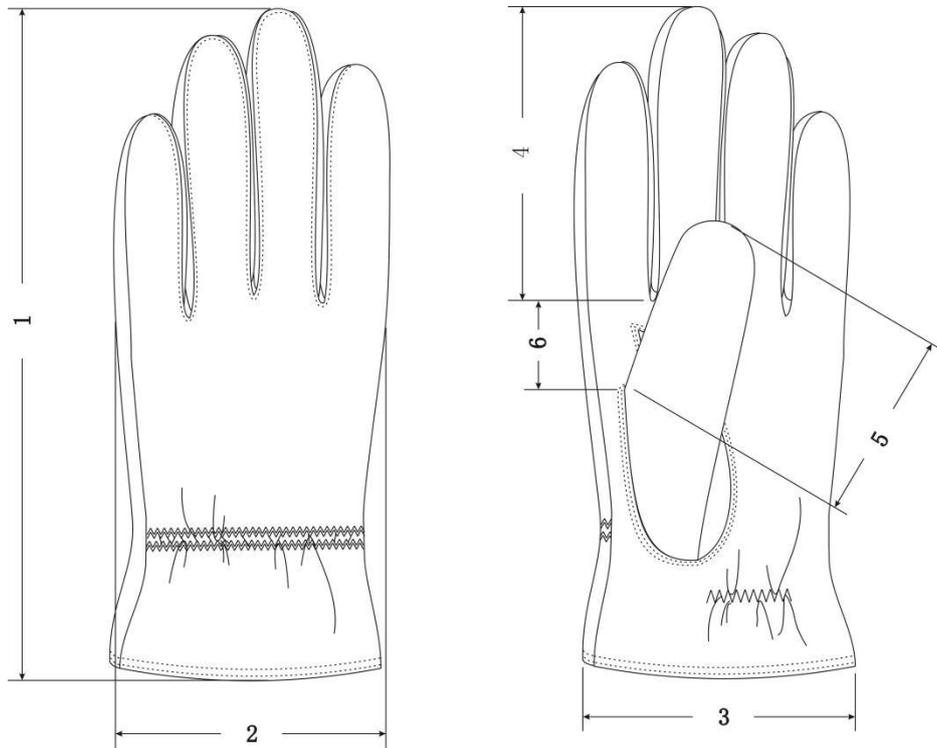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尺寸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实物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材料	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外观	材料表面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材料表面局部存在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形状不规整	●	
	开线、断线、返线、出套、毛漏等缺陷		●
	污渍	●	

7、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无重缺陷时，轻缺陷≤2。

第 6 包：

一、皮手套：



尺寸测量图

1、规格尺寸：

表 1 单位为毫米

编号	部位名称	大 (L)	公差
1	手套长	240	+3 -1
2	掌宽	110	+3 -1
3	手套口宽	117	±3
4	中指长	89	+2 -1
5	拇指长	70	+2 -1
6	虎口长	44	+2 -1

2、颜色：

2.1 手套革颜色：黑色。

2.2 摇粒绒衬里、指墙衬里、缝纫线颜色：黑色。

3、色泽偏差范围：

3.1 手套各部位颜色应一致，每副手套左、右只颜色应一致。

4、材料：

4.1 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按表 2 规定。

表 2 材料规格和质量要求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绵羊皮手套革	厚 0.5 mm	表 4	面料
摇粒绒	175 g/m ²	表 4	内衬里
涤纶针织布	80 g/m ²	-	指墙衬里
粘合衬	-	机织	背、掌五指指根部
松紧带	宽 8 mm	FZ/T 63006	掌面
	宽 15 mm		背面
黑色弹力线	-	-	缝纫衬里
黑色涤纶缝纫线	9.8 tex×3	GB/T6836	缝纫皮革

5、缝制工艺

5.1 机缝皮革针距：明、暗线 12 针/3cm~14 针/3cm。

5.2 缝制外观：针距均匀、整齐，底、面线松紧适度，回针在原针孔内，无二道线迹。

5.3 五指：指头圆正，叉角虎口平服，大指斜势对称，缝合大指弧形圆盘流畅。

5.4 滚口：粗细均匀，反面修剪整齐。

5.5 衬里环缝：环缝平展，针距 8 针/3cm~10 针/3cm。

5.6 缝制要求按表 3 规定。

表3 缝制要求

单位：厘米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缝线道数	明线距边 cm	要求
手套面	绱手掌松紧带	-	单针曲折缝一道	-	距手套口边男 3cm，长 5.0cm 女 2.5cm，长 4.0cm
	绱手背松紧带	-	双针曲折缝两道	-	距手套口边男 4cm、女 3.5cm， 缝至两侧缝
	合拇指缝	0.3	暗线一道	-	缝头宽窄一致，指端圆顺
	搭缝拇指盘口	0.5	明线两道	第一道 0.1 第二道 0.3	盘式均匀，明线距边宽窄一致， 斜势对称。三角部位手掌反面 粘圆形粘合衬加固
	指墙结合	0.15	暗线一道	0.1	-
	指墙与掌面结合	0.15	暗线一道	0.1	指根部手掌反面粘圆形粘合衬 加固

	指墙与手背结合	0.3	明线一道	0.15	明线距边宽窄一致，指端圆顺。指根部反面粘圆形粘合衬加固
	掌背、面结合	0.3	暗线一道	-	缝头宽窄一致，指端圆顺
	手套滚口	0.2	明线一道	0.15	反面包住手套里，掌里居中夹编号标（递交样品时不加编号标）
衬里	合拇指缝	-	环缝一道	-	缝制牢固，指端圆顺
	编号指盘口	-	环缝一道	-	盘式均匀，斜势对称
	四指指墙与手指结合	0.3	环缝一道	0.1	缝头宽窄一致，指端圆顺
	合掌内侧缝	0.3	环缝一道	-	缝头宽窄一致，线迹圆顺

6、成品外观质量

6.1 整体外观平服，线迹松紧适宜，无线头外露，整体无污渍、划破伤残、面、里套戴舒适，严重异味等。同一副手套左右两只外观基本相称。手套革表面光洁、花纹基本一致，革身柔软、丰满，有弹性，手感舒适。革里无油腻感。切口颜色与表面颜色基本一致。

6.2 缝头距边宽窄一致。摇粒绒伸长率大的用于横向（手宽度），伸长率小的用纵向（手长度）。

6.3 内外表面无刀伤，表面无裂面、无裂浆、无掉浆现象，颜色均匀。

6.4 各缝制部位应缝制平展，针距均匀。重线不少于三针，无双道线迹，无残留针眼。

6.5 不应有开线、断线、死折、皱折、吃抻不匀、返线、出套、跳针、毛漏、掉道等缺陷。

6.6 内衬大小适合，平整，手指、虎口充盈到位；内衬无扭皱、无断纱、无跳纱。

7、成品内在质量：各材料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手套理化性能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手套革厚度, mm		0.5~0.7	QB/T 2709-2005
手套革抗撕裂强力, N		≥20	QB/T 2711-2005
皮革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50 次)	≥4	QB/T 2537-2001
	湿摩 (10 次)	≥3	
摇粒绒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4	GB/T 3922-1995
		沾色≥3-4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170±15	GB/T 4669-2008
甲醛含量, mg/kg		≤75	GB/T 18401

8、缺陷分类

凡不符合各项要求的产品均构成质量缺陷。每副手套存在的质量缺陷按对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程度分为：轻缺陷和重缺陷两类，见表 5。

a) 轻缺陷：不影响使用性能、外观轻微不符合要求；

b) 重缺陷：影响使用性能、外观严重不符合要求。

检验中，出现本标准未能提及的质量缺陷，可参照相似缺陷给出的质量缺陷影响程度，确定轻缺陷和重缺陷；出现与本要求严重不符的缺陷，视为重缺陷。

表 5 缺陷分类

检验项目	质量缺陷	轻缺陷	重缺陷
结构尺寸	结构局部存在轻微差异，不影响使用功能	●	
	主要结构与实物样品不符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等于 50%，不影响佩戴	●	
	尺寸超出公差大于 100%；或影响佩戴		●
颜色	色差低于要求半级	●	
	色差低于要求一级		●
材料	内在质量一项不合格		●
	面、里材料用途一项不符		●
	其它辅料用途一项不符	●	
工艺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小于 2 针	●	
	针距密度大于 3 针以上，小于 2 针以上		●
	一项工艺要求不符	●	
	未按要求敷衬	●	
外观	材料表面个别或局部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疵点	●	
	缝制部位局部不平展、线迹不直顺，局部形状不规整	●	
	开线、断线、返线、出套、毛漏等缺陷		●
	内衬不合适、扭皱		●
	污渍	●	

9、判定规则

合格品判定：无重缺陷时，轻缺陷≤2。

二、尼龙编织内腰带：

1、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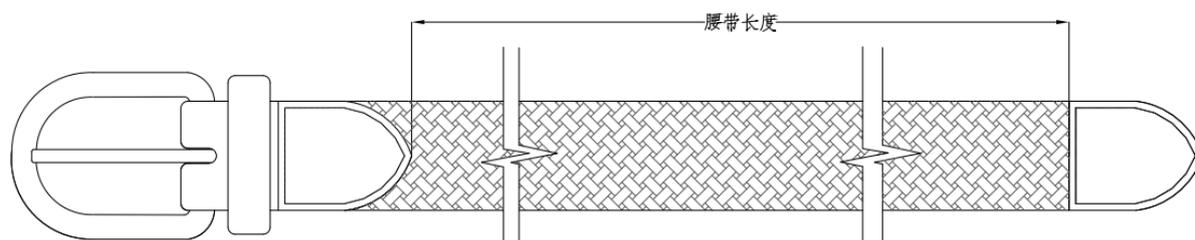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钢丝	Φ2.5mm	10 号钢	钎头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	带体

橡胶筋	37# ×10 组	正常使用方法及正常使用环境下为期 2 年。	带体
黄牛粒面革	1.4-1.6mm	——	钎头、带头、带尾包皮带箍
高强涤纶缝纫线	250D×3	单线强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3	单线强力≥ 31N/500mm	底缝纫线
涂饰漆油	——	按实物样品	皮件边涂饰
包装盒	——	按实物样品	递交样品时不递交包装盒

2、内在质量要求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2008
	湿摩擦	3-4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3922-2013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2008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1.4~1:1.8	FZ/T 63006-2010
甲醛 (mg/kg)		≤200	GB/T 2912.1-2009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500	GA290-2001
带体拉伸性能		1000N 未断裂	间距 200mm, 速度 200mm/min
金属件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QB/T 3826-1999

3、腰带测量长度指尼龙带体长度（不含钎头及皮质包裹部分，见下图），递交样品长度为 115cm±2cm，批量生产时按采购人提供的腰围尺寸放量 20cm，归档生产，每档 5cm。每条腰带应单独包装（包装盒详见实物样品）。



4.判定规则

带体长度超公差≤100%的为轻缺陷，>100%的为重缺陷。

5、合格品判定：内在质量要求均合格，轻缺陷允许 1 项。

三、警用胶鞋、雨靴：

所投产品符合第一节、技术要求一览表要求的执行标准。

第 7 包：

作训鞋：

所投产品符合公安部装备财务局颁布印发的《关于启用 2018 款单皮鞋皮凉鞋作训鞋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18〕70 号）中“警鞋 2018 款作训鞋技术标准（试行稿）”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 9 包：

一、太阳镜：

1、外观参照实物样品生产。要求用偏光镜片，按照《QB/2457-99 太阳镜》、《GB 10810.1—2005》和《GB 10810.3—2006》标准要求生产。

2、包装盒、眼镜布：外观参照实物样品生产，递交样品时应递交包装盒及眼镜布。

（二）样品及检验报告递交要求

1、本次投标第 **1-8 包** 投标人应提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至开标日期前。（备注：**1.警用防雾霾口罩、太阳镜**除外；**2. 袜子**检测机构为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第 4 包的警用防雾霾口罩 投标人应提交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至开标日期前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过滤效率、防护效果、呼吸阻力、视野、耐摩擦色牢度（干/湿）/级、甲醛含量/（mg/kg）、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等。

第 9 包的太阳镜 投标人应提交 **2018 年 01 月 01 日** 至开标日期前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棱镜度偏差、中心透射比、交通讯号透射比、色坐标、抗冲击性能等。

2、投标人应提交下列品种合格的检验报告：

包号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第 01 包	1	春秋常服	套
	2	冬常服	套
	3	单裤（春秋）	条
	4	单裤（冬）	条
	5	春秋执勤服	套
	6	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第 02 包	1	冬执勤服	套
	2	多功能服	套
	3	冬作训服	套
	4	夏作训服	套
	5	雨衣	套
	6	单裤（夏）	条
第 03 包	1	V 领毛针织套服	套
	2	半高领毛衣	套
	3	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4	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5	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6	领 带	条
第 04 包	1	警用绒背心	件
	2	毛背心	件

	3	警用脖套	个
	4	警用围巾	条
	5	警袜（夏）	双
	6	警袜（冬）	双
	7	警用防雾霾口罩	个
第 05 包	1	内穿衬衣	件
	2	高警内穿衬衣	件
	3	夏季执勤服（带袷式）	件
	4	高警夏执勤服	件
	5	长袖制式衬衣	件
	6	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7	绒手套	副
	8	白色针织手套	副
第 06 包	1	2018 款男单皮鞋	双
	2	2018 款女单皮鞋	双
	3	男棉皮鞋	双
	4	女棉皮鞋	双
	5	男光面毛皮鞋	双
	6	女光面毛皮鞋	双
	7	2018 款男皮凉鞋	双
	8	2018 款女皮凉鞋	双
	9	皮手套	副
	10	外腰带	条
	11	内腰带	条
	12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第 07 包	1	2018 款作训鞋	双
第 08 包	1	大檐帽	顶
	2	大檐凉帽	顶
	3	女呢帽	顶
	4	女布帽	顶
	5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哗叽）	顶
	6	布面栽绒帽	顶
	7	女凉帽	顶
第 09 包	1	太阳镜	副

3、开标当天投标人递交至代理机构的样品要求详见下表

开标样品递交要求一览表

包号	序号	品种名称	单位	数量	上衣号型	下衣号型	号型
第 1 包	1	男春秋常服	套	1	175/96B	175/86B	
	2	女冬常服	套	1	165/86A	165/70A	
	3	女春秋执勤服	套	1	165/86A	165/70A	
	4	男高警春秋执勤服	套	1	175/96B	175/86B	
	5	男单裤（冬）	条	1		175/86B	
	6	女单裤（春秋）	条	1		165/70A	
第 2 包	1	男冬执勤服	套	1	175/96B	175/86B	
	2	男多功能服	套	1	175/96	175/85	
	3	男冬作训服	套	1	175/96	175/85	
	4	女夏作训服	套	1	165/86	165/70	
	5	男雨衣	套	1	175/96	175/85	
	6	男单裤（夏）	条	1		175/86B	
第 3 包	1	男 V 领毛针织套服	套	1	175/96	175/85	
	2	女半高领毛衣	套	1	165/86	165/70	
	3	男圆领短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1	175/96		
	4	女圆领长袖棉针织 T 恤衫	件	1	165/86		
	5	男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	件	1	175/96		
	6	领带	条	1	2 号		
	7	丝织胸徽	枚	1			
	8	金属胸徽	枚	1			
	9	金属帽徽（大）	枚	1			
	10	领花	副	1			
	11	领带夹	枚	1			
第 4 包	1	男警用绒背心	件	1	175/96		
	2	女警用绒背心	件	1	165/88		
	3	男毛背心	件	1	175/96		
	4	女毛背心	件	1	165/86		
	5	警用脖套	个	1			
	6	警用围巾	条	1			
	7	警袜（夏）	双	1			
	8	警袜（冬）	双	1			
	9	警用防雾霾口罩	个	10			
第 5 包	1	男内穿衬衣	件	1	175/96B/41		

	2	男高警内穿衬衣	件	1	175/96B/41		
	3	男夏季执勤服（带袷式）	件	1	175/96B/41		
	4	女高警夏执勤服	件	1	165/86A/37		
	5	女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165/86A/37		
	6	男高警长袖制式衬衣	件	1	175/96B/41		
	7	绒手套	副	1			
	8	白色针织手套	副	1			
第 6 包	1	2018 款男单皮鞋	双	1			25 号
	2	2018 款女单皮鞋	双	1			23.5 号
	3	男棉皮鞋	双	1			25 号
	4	女棉皮鞋	双	1			23.5 号
	5	男光面毛皮鞋	双	1			25 号
	6	女光面毛皮鞋	双	1			23.5 号
	7	2018 款男皮凉鞋	双	1			25 号
	8	2018 款女皮凉鞋	双	1			23.5 号
	9	雨靴	双	1			26 号
	10	警用胶鞋	双	1			26 号
	11	皮手套	副	1			
	12	外腰带	条	1			
	13	内腰带	条	1			
	14	尼龙编织内腰带	条	1			
第 7 包	1	2018 款男春秋作训鞋	双	1			25 号
	2	2018 款女春秋作训鞋	双	1			23.5 号
	3	2018 款男夏作训鞋	双	1			25 号
	4	2018 款女夏作训鞋	双	1			23.5 号
第 8 包	1	大檐帽	顶	1			58 号
	2	大檐凉帽	顶	1			58 号
	3	女呢帽	顶	1			58 号
	4	女布帽	顶	1			58 号
	5	战训帽（精梳毛涤混纺单面 哗叽）	顶	1			58 号
	6	布面栽绒帽	顶	1			58 号
	7	女凉帽	顶	1			58 号
第 9 包	1	太阳镜	副	2			

4、样品递交

4.1 样品须由购买招标文件的法人授权代表送达（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授

权代表如有变更，须携带重新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样品将被拒绝。

4.2 **第 1-8 包（除警用防雾霾口罩外）**应提交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合格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的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至开标日期前。（备注：袜子检测机构为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或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第 4 包警用防雾霾口罩投标人应提交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日期前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或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 9 包投标人应提交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开标日期前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3 检验报告原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中附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5、迟交的样品：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样品。

6、接收样品：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统一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并做递交记录，投标人的法人授权代表需在递交记录上签字确认。

7、实物样品的递交：

7.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开标样品递交要求一览表”中的规定提供样品，并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至指定地点。

7.2 每件样品应单独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包号、品目号、品种名称，除可拆卸的外包装外样品本身不应有任何关于厂家信息的标记、标识、特殊标识等，如发现本分包样品质量得 0 分。

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被封存保管，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4 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面料检验报告。

8、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接触

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验收、售后服务、交货期等要求

1、验收：

（1）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检查和跟踪。

2、售后服务：

货物交付后一个月内如出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包”服务，对出现的问题须在三天内反馈解决意见和办法，并负责处理。服装售后要提供修改服务。

3、包装及运输：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行业包装标准及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1）包装按照各单位的处室或矫治所（科室）进行归类。

（2）在包装箱的两侧标明单位、处室或矫治所（科室）、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

（3）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按单位分别送到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

5、质量保证期

5.1、第 1-9 包（除 5.2 所列品种外）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

5.2、警用绒背心、毛背心、警用脖套、警用围巾、2018 款春秋作训鞋、2018 款夏作训鞋、尼龙编织内腰带、太阳镜、警用防雾霾口罩、警袜和皮手套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6、订制、交货地点

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响应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统一组织订制和计划发货。

交货地点：货物须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各矫治所，共计 11 个点。

7、其他

（1）投标人的样品和中标后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纺织、皮具等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2)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服装样品，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所有加工制作过程均在中标人工厂进行。中标人加工制作服装，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提供量体服务。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制作（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15 条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 条规定）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进口产品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要求（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5 条规定）
		代理商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接受代理商投标（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7 条规定）
		联合体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规定（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 条规定）
		投标人的关联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及附属机构及与采购单位的关联性规定（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5、1.6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条规定）
		串通投标	未出现招标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相关规定的行为（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8.3 条）
		实质性条件	符合所有商务条款及“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星号“*”指标
投标资料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F3，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 3 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报价 F1:30 分；技术部分 F2:47 分；商务部分 F3:2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 F1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 (30 分)	$F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2.3 (2)	技术部分 F2 评分标准	样品质量 (22 分)	1. 综合评定外观、颜色、款式、规格尺寸等因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7 分；略有欠缺：5 分；差距较大：3 分；不满足：0 分。 2. 综合评定质量、手感、舒适度等因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8 分；略有欠缺：6 分；差距较大：4 分；不满足：0 分。 3. 综合评定制作工艺等因素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和要求：7 分；略有欠缺：5 分；差距较大：3 分；不满足：0 分。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样品，综合评定。若出现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品种不齐全、样品检验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样品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任意一种情形的，所投本项得 0 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10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完整：10分；有个别缺项：8分；缺项较多：4分；未响应：0分。
		生产设备、技术人员和生产能力（15分）	1. 对投标人所投品种的生产场地先进、生产加工设备齐全、检测设备专业：5分；相对先进、齐全、专业：3分；不够先进、齐全、专业：1分；未提供：0分。 2. 投标人所投品种的技术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专业性强：5分；技术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3分；技术人员配备不合理、经验及专业性不足：1分；未提供：0分。 3. 投标人所投品种的企业生产能力强、原材料优质、质量检测流程全面：5分；企业生产能力较强、原材料较优质、质量检测流程较全面：3分；企业生产能力不足、原材料质次、质量检测流程欠缺：1分；未提供：0分。
2.2.3 (3)	商务部分 F3 评分标准	投标人履约能力及信誉（3分）	根据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强、信誉及企业经营状况良好：3分；有不足：2分；履约能力较弱、经营状况差：1分
		业绩（5分）	根据投标人2016年04月至今所投类似品种的业绩（须附合同首页、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售后服务（10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等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5分；方案和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分；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保障措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未提供：0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免费送货方案最合理可行：5分；质量保证期、送货方案产生费用：0分。
		节能环保（2分）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每项得1分，否则0分，本项最高得2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3分）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复印清晰，双面打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 1. 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独立进行评分。 2. 如加分后超出10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 3. “*”号指标不纳入技术、商务评分因素，对于“*”号指标的负偏离将按无效标处理；纳入商务评分因素的一般指标，符合要求得相应分值，未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满足相关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5.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给予评标总分值1%的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给予评标总分值1%的加分（评分办法中如已有相关评分，则以评分办法为准，不重复加分）。	

		<p>7.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8. 如果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适用于本项目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input type="checkbox"/>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input type="checkbox"/>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9.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适用于本项目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input type="checkbox"/>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结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详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第 27.1 款以及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形成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F1, 并计算投标报价评分加分分值;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F2, 并计算技术部分评分加分分值;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F3;

(5) 按本章第 2.2.1 项所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

3.2.2 统计分数原则: 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
政府采购项目（第__包）

合 同 书

2019 年 月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政府采购项目（第__包）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_____

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19 年警察服装（戒毒）政府采购项目（第__包）的生产制作，经招标确定乙方中标，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修正、补充协议

二、合同内容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生产制作甲方所需警服，并按甲方要求准时交货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各单位。

（一）生产制作内容：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含原材料、加工费、管理费、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合计	¥ 元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交货。

（三）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

（1）乙方按甲方明确的包装要求，并按照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污垢等要求，以确保服装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装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服装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包装箱上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清单、分箱单及包装要求包装装箱。每件服装上要标明姓名、性别、单位、号型，并按单位装箱，大箱上应注明所装数量、姓名、单位、型号。不同单位的货物不得装在同一箱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方式：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安排运输保险、委派专人押运和安排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款式、技术规格等要求执行。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第 1-9 包（除 1.1 所列品种外）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

1.1 警用绒背心、毛背心、警用脖套、警用围巾、2018 款春秋作训鞋、2018 款夏作训鞋、尼龙编织内腰带、太阳镜、警用防雾霾口罩、警袜和皮手套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出厂前验收和到货验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甲方进行出厂前验收时发现服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当场提出异议，乙方应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发运；甲方到货验收时，如发现服装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并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使甲方无法着装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7、到货验收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处理。

8、乙方在投产后，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派人去乙方生产线按照全项检测所需的样品数量进行随机抽取（样品费用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封样，封样由甲方保存。乙方需保证后续加工制作的货物与抽取样品为同一批次，且各项质量、技术指标与抽取样品完全相同；如在批量交货时及后续使用中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则将乙方封样样品送至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其检测结果不合格，则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9、售后服务：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五、付款条件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甲方在收到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全部交货或交货后经验收服装不合格率低于 10%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不能交货或因质量问题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全部货款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3、因运输原因发生的延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的服装制作工作乙方不得转包他人，如若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将有关事宜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后续服装采购将不予考虑。

6、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着装任务不能完成的，甲方将此情况申报给有关部门，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

七、保密

1、乙方有责任在招标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等予以销毁。

3、如发生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关于保密的条款内容永久有效，不受该合同的效力及期限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格式 1. 投标书
- 格式 2. 投标一览表
- 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格式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表
- 格式 6. 服务承诺
- 格式 7. 业绩
- 格式 8. 货物主要用材、辅材价格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 格式 9. 投标人企业主要设备明细表
- 格式 10. 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格式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格式 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 格式 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 格式 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 格式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电汇形式适用）
-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格式 7. 附件）

格式1. 投标书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_份。

- 1、投标一览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规格响应表
- 4、商务条款响应表
- 5、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报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国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1、按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与标书中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且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或备选方案，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未按规定填报表中内容的，将不予唱标；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原件)。

格式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国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填写说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一览表”所报投标总价一致。

差和例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偏离”栏填写“响应”或“负偏离”；

“说明”栏填写该条技术指标对应的支撑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2、投标人进行技术规格响应时，对于要求提供支撑资料为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要求非复制品和非扫描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者证明文件与技术规格响应出现不一致，视为无实质响应。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 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第三章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一、 (二) 为落实 政府采 购政策 需满足 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投标人及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产品（附企业类型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商及企业类型：_____ 投标人企业类型：_____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具有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商及企业类型：_____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产品名称：_____ 制造商及企业类型：_____	
		4、鼓励节能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品目名称：_____	
		5、鼓励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具有有效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品目名称：_____	
2	第三章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要求 七、 (三) 验收、 售后服 务、交 货期等 要求	1、验收：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 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要求中标人必须进行产前、产中、产后的质量检查和跟踪。		
		2、售后服务： 货物交付后一个月内如出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三包”服务，对出现的问题须在三天内反馈解决意见和办法，并负责处理。服装售后要提供修改服务。		
		3、包装及运输： 乙方须按照招投标文件和行业包装标准及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 (1) 包装按照各单位的处室或矫治所（科室）进行归类。 (2) 在包装箱的两侧标明单位、处		

		<p>室或矫治所（科室）、人员姓名、性别、号型等。</p> <p>（3）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所生产的品种，根据甲方要求，全部按单位分别送到指定的地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p>		
		<p>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在 30 天内交货。</p>		
		<p>5、质量保证期</p> <p>5.1、第 1-9 包（除 5.2 所列品种外）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同公安部警服供应标准。</p> <p>5.2、警用绒背心、毛背心、警用脖套、警用围巾、2018 款春秋作训鞋、2018 款夏作训鞋、尼龙编织内腰带、太阳镜、警用防雾霾口罩、警袜和皮手套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p>		
		<p>6、订制、交货地点</p> <p>各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响应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统一组织订制和计划发货。</p> <p>交货地点：货物须送至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各矫治所，共计 11 个点。</p>		
		<p>7、其他</p> <p>（1）投标人的样品和中标后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纺织、皮具等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要求。</p> <p>（2）中标人须按采购人指定的外观式样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工制作服装样品， 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制作，所有加工制作过程均在中标人工厂进行。中标人加工制作服装，应对采购人着装人员提供量体服务。</p>		
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p>付款方式/条件：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甲方在收到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中标货物按甲方要求送达各指定单位，经甲方验收合格（根据</p>		

		财政部 87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全部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				

投标人进行商务条款响应时,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栏填写的内容, 应当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一致, 如果投标人未提供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或者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与商务条款响应出现不一致, 视为无实质响应; “说明” 栏填写该条商务条款对应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6. 投标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

投标货物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填写)

注:

投标人根据下述内容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技术服务措施。
- 2、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生产、供货时间计划表。
- 3、提供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 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4、对货物交货、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等的承诺。
- 5、说明为保证投标产品正常运行, 在中国境内设有的备件库情况及备件最长供应期。
- 6、说明如果投标产品出现问题, 维修人员的最快响应速度(不得多于 24 小时), 能够提供何种层次的解决方案。
- 7、卖方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8、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7. 业绩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数量	总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1. 须提供合同或签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如评分办法有特殊要求，以评分办法中的要求为准。
2. 如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双方单位盖章页。
3.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格式10. 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格式、内容自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格式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1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格式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

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函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保函的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年 月 日

格式14.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

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4-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5-1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格式16.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支票或电汇形式适用）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公司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请贵单位将应退还的_____元人民币退还我公司，以银行电汇方式汇至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账 户 名 称：_____

帐 号：_____

人行 联行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应将此表单独提供，不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2、投标人如未在开标当日递交此表，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发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10-84892589/90）。

格式1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18.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标准及要求	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1 ）。 2、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2 ）。	
2	法人授权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2 ）。	
3	被授权人	提供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3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原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4 ） 2、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5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6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7 ）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8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9 ） 2、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经查询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所述查询办法）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9	招标文件获取	从采购代理机构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0	检测报告	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0 ）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	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18-11 ）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上述一览表及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说明”一栏标注对应证明文件**名称**及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附件18-1 营业执照及关联企业声明

18-1-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字[2014]30号的相关规定。
3.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4.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如投标人为非企业法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18-1-2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致：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供应商未参与____（项目名称）____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我公司没有为____（项目名称）____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不存在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有关联情况。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18-3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注：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8-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 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商务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技术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其它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最近三 年的财 务状况	_____年	
	开户 行				_____年	
	帐号				_____年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最近三年完成的同类项目名称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单位简况描述 (公司章程、质量体系及认证证书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附件18-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4、如投标人出具符合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可以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8-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注：

1.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附件18-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税务局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18-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详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18-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文件

注：

1. 提供声明或**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附件18-10 有效的检测报告

注：

提供所投货物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并加盖公章。

附件18-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

1. 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 投标须知资料表 1.3.4 及“适用于投标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如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